

标段编号： 2606-440300-04-01-90000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翠宝公园建设工程等2个施工项目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1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验收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如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4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请投标人按商务标文件报价如实进行填写，应与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文件报价

		一致，否则，以商务标文件的报价文件为准。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第 1 章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深铁璟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价：5974.45229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6.15；
- 2、工程名称：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价：4677.53116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8.23；
- 3、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价：2759.62388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5.08；
- 4、工程名称：晋江市晋阳湖公园景观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二标段，

合同价：1446.831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8.29；
- 5、工程名称：南京天集产业公园项目景观工程

合同价：1156.288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7.31。

1.1 深铁璟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璟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璟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景观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
伍仟玖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伍分（小写：
RMB59,744,522.95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璟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1 月 4 日

深铁璟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
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054/2023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环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总用地面积为 273311m²，计容建筑面积为 134931m²，总建筑面积 190920m²，规划户数 1332 套，由 6 栋 6 层花园洋房（18-23 栋，结构高度 34.1 米）、17 栋 11 层小高层住宅（1-17 栋，结构高度 48.2 米）、3 栋幼儿园（结构高度 23.4 米）、商业配套 A、D 区及人行主入口、两个车行入口、1 层 9 米平台处架空车库（结构已施工完成）组成，除车辆及人行出入口外，北区的各建筑物均建于地铁车辆段大盖板上。本项目为深铁环城项目盖上运动公园、中心公园、幼儿园、社康、商业街及设备房等园林景观，面积约为 117012 m²。深铁环城盖上北区住宅区域园林景观工程前期已经单独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本次工程范围的工程内容包括：



深铁璟城项目盖上运动公园、中心公园、幼儿园、社康、商业街及设备房等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园林构筑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施工等，具体内容详图纸及清单。

(二)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具体范围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7 天。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玖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伍分 (¥ 59,744,522.95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53,327,789.55 元 (其中不含税价 48,924,577.57 元，增值税金额 4,403,211.9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暂列金额 6,416,733.40 元 (其中不含税价 5,886,911.38 元，增值税金额 529,822.0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合



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叁佰玖拾壹元玖角叁分（¥1,054,391.9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壹万陆仟柒佰叁拾叁元肆角（¥6,416,733.4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另行通知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另行通知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另行通知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订立地点：_____深圳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2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1__份，承包人执__1__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华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曲艳明 1368680211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张彦杰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电话: 0755-83253037

传 真: 0755-8324256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244

邮政编码: 518131

承包商经办人: 陈妙莉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8325303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承包商邮箱地址: 252890139@qq.com

时 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深铁璟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璟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建筑面积	117012m2	工程造价	5974.452295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70-03-0141771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迈丘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薛华华
副组长	姚东平、刘义平
组员	黄宏聚、陈智、张传文、陈茂荣、王文字、刘桂苹、刘瑞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薛华华	黄宏聚、陈智、张传文、刘桂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姚东平	张传文、陈茂荣、刘桂苹
工程质控资料	刘义平	王文字、刘瑞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GD-E1-914/4

* GD - E1 - S4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薛华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姚东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3					
4	黄宏聚	深圳市迈丘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黄宏聚
5	陈智	深圳市迈丘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陈智
6					
7	刘义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8	张传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9	陈茂荣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陈茂荣
10	王文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电专监		
11					
12	刘桂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桂萍
13	刘瑞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瑞珍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5日	2024年6月15日	2024年6月15日	2024年6月15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获奖证书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广东风景园林工程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获 奖 项 目：深铁璟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获 奖 等 级：二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刘桂苹、刘瑞珍、陈妙莉、王胜金、陈松丰、
郑炜坚、覃瑞敏、余宛玲、张嘉涸、王万泉、
吴学霞

证书编号：2025-GCJS-30



1.2 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陆佰柒拾柒万伍仟叁佰壹拾壹元陆角叁分（小写：RMB46775311.63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9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工合同

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LSD2-SG020/2022

（第一册，共二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铁珑境项目紧靠深圳北站商务区，北侧紧邻大浪商业，西侧具有羊台山景观资源；东侧龙岗坂田已扩容为坂雪岗科技城，区位优势优越。地铁四号线直接通达福田中心造产城示范区；向西依托地铁五号线。深铁珑境（一期）项目占地约7.4万平方米，包括住宅、学校、幼儿园、车辆段及配套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为12.8万平方米。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含上盖花园、学校、幼儿园，景观设计面积约45812平米，其中公共绿地面积约16716平米，盖上海宅约26726平米，屋顶花园约2369平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本次工程范围的工程内容包括：深铁珑境（一期）范围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具体范围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



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肆仟陆佰柒拾柒万伍仟叁佰壹拾壹元陆角叁分
（小写：¥46,775,311.63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41,811,358.68 元（其中不含税价
¥38,359,044.66 元，增值税金额 ¥3,452,314.0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
¥4,963,952.95 元（其中不含税价¥4,554,085.28 元，增值税金额 ¥409,867.6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
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柒仟伍佰贰拾叁元陆角肆分（¥907523.6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陆万叁仟玖佰伍拾贰元玖角伍分整（¥4,963,952.9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一路1016号
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
寓B栋6楼

电话：0755-83253037

传 真：0755-832425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244

邮政编码：518131

承包商经办人：陈妙莉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0755-83253037

合同签署地点：深圳



时 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建筑面积	60000m²	工程造价	46775311.63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2020-440326-47-03-0167531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07-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嘉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凯恩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室外工程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浩鑫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浩鑫
2	徐松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松
3	许祥云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许祥云
4	熊凡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熊凡
5	麦炳坤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麦炳坤
6	李小平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李小平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GD-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工程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检查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上盖区域（园林景观），已按合同、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23346 有效期 2027.05.20 2024年8月2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24420133 有效期 2026.05.20 2024年8月2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深铁珑境（一期）园林景观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负责人：
(公章)

2024年8月2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1.3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1-440306-47-03-010075007001
标段名称: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59.623885万元
中标工期: 419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 08-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升源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25



查验码: 905075716979711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与塘新路交汇处西南侧

发 包 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与塘新路交汇处西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 01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开发建设用地约 32656.2 平方米, 拟规划设计综合容积率为约 4.62, 拟建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15.07 万平方米, 其中普通住宅约 7.68 万平方米、商业约 1.28 万平方米、共有产权房约 5.03 万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约 1.08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一) 园建工程:

1、负责红线外及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土方回填（室外部分的车库顶板，各楼栋架空层，红线外人行道范围内雕塑基础等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拉土回填或外运弃土以及土层夯实工作。

2、负责设计图纸范围内道路、广场、坡道及台阶等的基层及面层施工。

3、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硬质铺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垫层及饰面层施工。

- 4、负责水景、花池、花/树池等构筑物及其防水、防潮和保护层施工。
- 5、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景观装饰、围墙等内容施工。
- 6、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所有的雕塑、小品、桌椅、花箱、游乐设施、健身器械、座椅沙发软包、书架、储物柜、景观 logo 标识、所有特色灯具、挂画、氛围装饰物品等的供货及施工。

(二) 绿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运输、种植、树木支护、浇水、养护、施肥、修剪、土壤消毒、施肥、原土换土等内容。

注:所有绿化苗木在栽植完毕后,乙方须进行苗木的日常修剪及养护,确保苗木在交付甲方之前保持正常生长状态,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绿化养护的结束日期为园林景观工程竣工入伙集中交付后三个月。

(三) 园林机电工程:

1、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电气系统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配电箱(含进线电缆)、电线电缆、线管、灯具、手井、防雷接地系统及其与总包防雷系统的接驳、灯具装饰面开孔、防水防潮防锈处理等。

2、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给排水系统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水泵、喷头、线性排水沟、明暗沟、检修井、雨水口、排水井、装饰井盖、地漏、给排水管道、给水取水器、阀门、水表、管道开挖回填等。

四、其他:

1、本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设施运输、装卸、堆放、现场施工配合及验收成品保护等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2、负责其它施工单位材料设备设施、点位等在景观装饰面层的开孔,开孔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3、按要求同燃气公司、供电局、通信运营商、水务公司、城管、公安等相关政府/企业沟通及签署市政管道/线路/设施保护协议。

4、关于雕塑施工的配合

乙方须进行雕塑、小品、游乐设施等预埋件制作安装,并进行基础的钢筋绑扎、混

凝土的浇筑，混凝土需要及时浇筑，确保相关焊接构建能够在 3 天内浇混凝土筑进行保护，防止生锈；相关设施的基础施工费用按实结算，基础图纸需要提供甲方审核确认后才能实施。

5、负责市政园建升级改造报批(包括但不限于铺装更换、栏杆漆面翻新、现状电箱漆面翻新等)、市政道路栏杆翻新刷漆施工等内容及其涉及到的政府/企业沟通、报批报建手续；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任何调整。

6、负责红线外原有路面及地下障碍物破除、清理及外运。

7、因园林景观工程所产生的垃圾，乙方不得随意堆放，不得影响其他工程施工，并及时外运。垃圾清运等所产生的费用乙方需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8、乙方施工时不得破坏总包单位的防水及保护层；因景观施工过程中造成原有防水层破坏而产生的修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9、根据景观设计图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乙方负责：向总包或幕墙分包单位交底地面装饰完成面的标高；装饰立面与地面装饰完成面之间的收口；景观硬铺装与幕墙交接处的填缝、密封胶等。

10、负责园林电气系统线路与总包配电箱内开关的接驳；园林排水管道与总包排水井、排水口(包括地漏)的接驳；园林给水管道与总包给水预留口的接驳(包括安装水表、阀门)；园林工程防雷系统与总包防雷系统的接驳，并配合总包防雷工程验收，上述工作内容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无论图纸是否明确，园林景观水电系统与总包单位配电箱电源/给水预留口之间的取电/取水接驳以及排水系统与总包排水井/排水口/排水沟之间的排水接驳都由乙方负责(包含：明暗线管、软管、线盒、电线电缆、给水管、排水管、管道开挖回填等的施工)，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需乙方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负责向总包及其它分包单位交底景观绿化装饰路面标高、种植完成面标高或装饰井盖厚度等。

13、在总包施工室外排水管网前，负责向总包交底总包排水井铸铁井盖、雨水箐子、排水沟箐子需要施工完成的标高。

14、若因园林装饰路面标高、种植完成面高或装饰井盖厚度的调整或未交底而造成

总包或其它分包单位已施工完成的排水井、雨水井、雨水篦子或排水沟篦子无法使用(过低或过高),则乙方无条件负责加高或降低排水井、雨水口或排水沟高度。

15、结合图纸中软硬景交接处的边线资料和室外排水管网总图或强弱电图纸,负责:提供有关室外排水管网/强弱电系统的雨水口、排水井、强弱电井的位置调整深化图纸给甲方及设计单位确认,并同总包及其它分包单位交底深化图纸内容,避免施工完成的排水井、雨水口、强弱电井横跨软硬景交接处。

16、负责红线外市政道路排水井盖、雨水口或强弱电井井盖的提高或降低。

17、负责:明/暗线管、线管开槽/封堵、设备基础、孔洞/套管的预留/预埋/开凿/钻孔/封堵、管道开槽/封堵。上述内容产生的费用需乙方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8、园林景观工程防雷系统施工产生的费用需乙方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9、负责:园林机电系统需预留可满足其他施工单位专业系统接入的联动接口,园林机电系统的调试、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支持;配合其他施工单位的系统工程验收。上述内容产生的费用需乙方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且该项目费用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20、选用符合国家法规、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的产品。

21、为满足施工要求而须进行的任何检测费用都由乙方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该项费用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22、所有深化设计费用都由乙方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该项费用在结算时不予以增加。

23、负责园林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占道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施工或验收阶段同政府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需乙方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24、统筹、主导园林工程验收资料的收集、验收申报等工作,按甲方的时间节点要求通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及其他政府部门/主管单位的验收。

25、本项目小区建议性道路路口开设施工、人行、隐形消防车道、车库及公交首末站出入口施工等内容由乙方施工,涉及的审批手续、地下管线保护申报、相关府部门的

报批政报审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6、本项目红线外规划绿地、市政绿地施工由乙方按招标图纸负责报批报建并办理竣工移交手续，负责建设过程中所有外围沟通，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7、实体展示区的看楼通道的防护棚搭设、拆除和外运由乙方施工，具体见图纸及清单，搭设的长度和范围按实结算。

具体工程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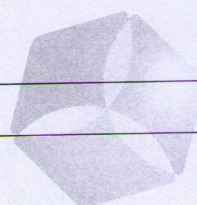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_____);				
☐ 其它: 砌筑等				

4. 其他工程

/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自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19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1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确保通过深圳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

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伍拾玖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捌角伍分(¥27,596,238.8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壹仟肆佰零贰元陆分(¥561,402.0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壹角叁分(¥1,789,565.13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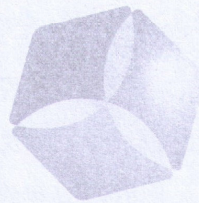
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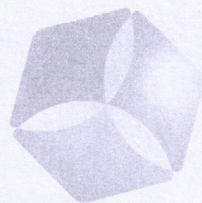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718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79812B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 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地产集团中心第 1 层 101 室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 B 栋 6 楼
邮政编码: 518101	邮政编码: 518131
法定代表人: 曹荣根	法定代表人: 赖利文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3885000	电话: 0755-83253037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25289013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2512896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244

中粮大悦城控股
FCO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验收表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与塘新路交界西南侧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8日
建筑面积	32656.2平方米	结构形式	/
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包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机电工程，其他等工程。 主要施工部位如下：（主入口、次入口、中心泳池及会客厅、更衣室、泳池与水景墙、儿童活动区、康养花园、林下休闲运动空间及宠物乐园、林曦花园、单元入户、1栋二单元疏散通道、消防出入口、幼儿园、商业街、看楼通道、1#三、六~七单元架空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人： 日期：2025.5.8	验收人： 日期：2025.5.10	验收人： 日期：2025.5.10	

奖励函件

中国广东深圳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8号
中粮创新研发中心1栋22楼、27楼
22F/27F, Block A1, Wise R&D Center
No.8, LiuXian 1st Road,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大悦城控股凤凰里二期项目部

收文：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0日
抄送：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采购部、成本管理部	接收人：姚儒想、郑山霖、刘政和、阮冠敏、刘雪波、李发荣
发文：大悦城控股凤凰里二期项目部	编号：
主题：关于悦章凤凰里项目交付评估奖励的函	页数：1页

工程联系函（甲方）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悦章凤凰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在项目交付评估中最终得分80.04分。根据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单价）合同》附件十三《华南大区园林施工单位奖罚管理规定》之约定：大悦城园林入伙交付评估园林得分 ≥ 80 ，当期支付工程款时，额外奖励园林景观施工单位5万元；现根据合同约定对贵司奖励5万元。

- 附件：1. 大悦城控股华南大区深圳中粮悦章凤凰里项目一批次交付评估快报。
2. 合同条款。

大悦城控股凤凰里二期项目部
2025年6月10日
二期项目

是否产生签证：	☐ 是	☐ 否
预估签证费用：	☐ 1万以下	☐ 1万以上（含1万）5万以下 ☐ 5万以上（含5万）
备注（非设计类）：1万以下专业负责人审批；1万以上成本、项目负责人审批；5万以上报公司审批。		

拟文： 专业负责人： 成本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阮冠敏

附件 2. 合同条款

6	园林景观工程整改完成率 80-90%	罚款 3 万元
7	园林景观工程整改完成率 70-80%	罚款 5 万元
8	园林景观工程整改完成率小于 70% 出现大面积渗漏、空鼓、开裂	罚款 10 万元

注：具体评价细则及评价标准由华南大区公司决定，华南大区公司可根据其战略需求实时进行修改并发布，而无须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乙方特此确认、知悉并认可。

1.2.2 大悦城控股入伙交付评估

大悦城控股华南大区公司在项目入伙交付前一周前后组织对项目各标段的评估检查（或委托第三方），交付评估综合得分作为园林景观施工单位的考评依据，由项目部对园林景观施工单位执行奖励、处罚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付评估园林得分	奖励方式
1	得分≥80	当期支付工程款时，额外奖励园林景观施工单位 5 万元。
2	80>得分≥75	不进行奖励
3	75>得分≥70	当期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园林景观施工单位 5 万元作为处罚
4	得分<70	当期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园林景观施工单位 10 万元作为处罚

注：具体评价细则及评价标准由大悦城控股总部或华南大区决定，大悦城控股总部或华南大区可根据其战略需求实时进行修改并发布，而无须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乙方特此确认、知悉并认可。

1.2.3 入伙交付

园林景观施工单位应全力配合项目入伙交付工作，配备足够快修人员保障集中入伙顺利完成，配备足够维修人员保障返修工作效率及质量，否则甲方将委托第三方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或业主索赔等一切费用由园林景观施工单位承担，甲方进行严格处罚：

- 1) 业主如因园林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质量问题而拒收楼，罚款 2000 元/户，未按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返修或返修后仍不合格，罚款 1 万元/户。
- 2) 项目入伙交付时，如出现重点质量问题（渗漏、园建空鼓开裂、观感、使用功能等），罚款 1000 元/项。
- 3) 项目集中交付后 30 天整改完成率：小于 95%，罚款 2 万元；小于 90%，罚款 5 万元；小于 80%，罚款 10 万元；小于 70%，罚款 20 万元。
- 4) 项目集中交付后 50 天整改完成率：小于 97%，罚款 5 万元；小于 95%，罚款 10 万元；小于 90%，罚款 20 万元。

1.4 晋江市晋阳湖公园景观改造提升工程(一期) 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晋园施招20211015009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年11月12日 所递交的晋江市晋阳湖公园景观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二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系晋江市晋阳湖公园景观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二标段施工招标，总造价1496.205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园林建筑中的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中标价：14468310元，大写金额壹仟肆佰肆拾陆万捌仟叁佰壹拾元整。

工期：总工期为 270个日历天；苗木养护期为半年（6个月成活养护）。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福建省城市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谢文良，身份证号码：441424197912290790，职称证书号：190300102145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见证单位：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发包人：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晋江市晋阳湖公园景观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晋江市晋阳湖公园景观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西侧，双龙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晋园施招 20211015009。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晋江市晋阳湖公园景观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二标段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园林建筑中的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福建省城市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陆万捌仟叁佰壹拾元整（¥ 14468310.00 元整）；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叁拾捌万贰仟叁佰零叁元整（¥ 382313.00 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形式。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谢文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福建省晋江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4179812B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

B 栋 6 楼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赖利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53037

传 真：0755-8325303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244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晋江市晋阳湖公园景观改造提升工程（一期） 二标段		工程地址	晋江市
建设单位	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化明达（福建）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景观项目	
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林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446.831 万元	
监理单位	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总造价	1446.831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给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给水工程 （四）电力工程 （五）绿化工程 （六）其他工程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2、结构层部位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3、路面部位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4、附属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二）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2、下部结构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3、上部结构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4、桥面结构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5、附属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三）给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2、给水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电力工程 1、电力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五）绿化工程 1、绿化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六）其他工程 1、其他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总包合同约定 (二)分包合同约定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无违约现象;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一)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已完成; (二)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已完成; (三)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已完成;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主要建筑材料 (二)构配件 (三)设备 (四)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一)主要原材料均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检验结果均合格; (四)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均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验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验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已具备; (三)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已具备; (四)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已具备;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总、分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编制;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以上验收项目及内容的审查意见和情况均属实。该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设计变更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完成施工,无违法现象,施工前期文件、施工过程管理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及资料系统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预定质量目标的规定,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14 年 8 月 29 日 - 4 -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李智雄
副主任	
成员	吴俊建、邱伟安、谢文良、刘国大、李攀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智雄	吴俊建、邱伟安、谢文良、刘国大、李攀
桥梁工程	李智雄	吴俊建、邱伟安、谢文良、刘国大、李攀
给排水工程	李智雄	吴俊建、邱伟安、谢文良、刘国大、李攀
绿化工程	李智雄	吴俊建、邱伟安、谢文良、刘国大、李攀
电力工程	李智雄	吴俊建、邱伟安、谢文良、刘国大、李攀
其他工程	李智雄	吴俊建、邱伟安、谢文良、刘国大、李攀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7 项, 结论: 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85 分 得分率 85 %
桥梁工程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其他工程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8 月 29 日			
执 行 标 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桥梁工程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电力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其他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监理、地勘和施工单位组成的工程竣工验收机构验收，晋江市晋阳湖公园景观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二标段竣工验收程序符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经各方情况汇报及现场实地查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后一致认为：该工程完成了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质保资料技术档案齐全，观感一般，安全及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综合评定晋江市晋阳湖公园景观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 符合竣工条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9日	

1.5 南京天集产业公园项目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天集产城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标人):

南京天集产业公园项目景观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11,562,882.00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贰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0,608,148.62元,增值税税额为:¥954,733.38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南京天集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南京天集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NJ0101-JGSG-HT-028

南京天集产业公园项目

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TJIC 天集产城

项目名称: 南京天集产业公园

工程名称: 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发 包 人: 南京天集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发包人（全称）：南京天集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施工项目相关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南京天集产业公园项目
2. 合同内容：景观工程
3.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华创路以东、园利路以北、慧谷路以西）
4. 工程规模及特征：

用地性质：科研用地；

占地面积：33382 m²；总建筑面积 136320.98 m²；

容积率：3.0；绿地率：30.1%；建筑密度：34.73；建筑高度：≤60m；

拟建研发楼 3 栋，总部楼 4 栋。

二、承包范围

1. 经招标人确认的由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南京天集产业公园项目景观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发包人指定分包及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的除外）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绿化植物按一级标准养护 12 个月。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工程的种植土、道路、停车场、绿化、水景、雕塑、景观小品、构筑、花池挡墙、景墙、配套设施以及园林景观配套的给排水、景观照明等。
2. 具体承包范围：
经发包人确认的由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南京天集产业公园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图中的施工、采购、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范围：

- (1) 景观施工范围为红线范围以内，至 7 栋建筑首层入口处（幕墙以外），包括建筑架空连廊位置、连廊二层、总部楼屋面层、以及构筑物廊架位置。
- (2) 景观施工范围为总包场地移交标高至景观设计完成面（总包工程范围：建筑顶板以上的耐根穿刺防水层、排蓄水层、过滤层及回填土由总包施工，绿化区域回填土至扣除景观种植土的标高，铺装区域回填土至扣除铺装垫层的标高）。

园建：

- (1) 红线范围内所有室外道路（包含沥青路面）的基层及面层施工（地库以汽车坡道坡顶截水沟为施工分界，坡顶截水沟及雨水篦子由承包人施工）。
- (2) 红线范围内所有室外停车位的施工，含地面硬化、路牙石的施工，不含划线及车挡石。
- (3) 红线范围内除道路及停车位以外的硬质铺装。
- (4) 红线范围内景墙、种植池、树池、园建小品等景观构筑物的施工。
- (5) 红线范围外车行道路、人行场地道路开口的施工。
- (6) 构筑物廊架的基础及面层铺装施工。
- (7) 园建、水电等招标范围内施工所需挡土墙的施工。

绿化：

- (1) 图纸上红线内所有苗木植被的采购、种植及保养期内的管理养护。

电气：

- (1) 景观电气施工图内配电管线土方开挖、井盖、穿线井、管线埋设、灯具基础、灯具单独接地系统安装、电缆采购及穿线；景观配电箱及出线电缆的供货安装；庭院灯、草坪灯、射树灯等所有室外景观照明的设备及管线的供货安装，背景音乐音箱和预埋管的供货安装。

给排水：

- (1) 景观给水施工图内的所有景观给水、灌溉、水景等景观用水的管道及设施（含开挖、回填）。
- (2) 景观排水施工图内的所有排水施工（含开挖及回填、排水沟及盖板、雨水口及篦子、检查井及井盖、水景、连接至管井的所有管道）。
- (3) 图纸范围内所有雨水口、雨水沟以及相关附属排水设施。

3. 招标范围补充说明：

), 包括
置。

围: 建
施工,
铺装垫

以汽车

不含划

具基
缆的
线的

设施

雨水

(1) 雨水收集系统由总承包人施工至景观图纸所示的用水对接点处。

(2) 景观电源由总包施工至景观电源总箱内, 电源箱以及出线由承包人采购、
施工。

4. 若施工过程中因承包范围未表述清楚上述工程内容引起分歧的, 以发包人书面界定的范围为准, 承包人应在回标前提出。
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承包范围, 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三、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 (1)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或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 (2)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暂定, 以承包人投标计划工期为准)
- (3) 以上工期均包含所有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雨天以及进场时间在内。

2. 工期延误:

- (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关键节点工期延误,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3) 关键节点之间以及关键节点与总工期之间的延误违约金分别计算; 若总工期未延误, 结算时免除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
- (4) 如由于政府或发包人原因, 导致停工的, 工期相应顺延。
- (5)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并附相关书面依据。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 工期不予顺延。不可抗力标准确定如下:
 - 1) 10 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 级以上的地震;

5) 政府正式发文因非工程原因要求停工。

四、质量、安全标准

1. 施工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国家标准合格等级。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不按施工图纸施工、偷工减料等影响施工质量的情况,承包人除必须返工,且工期不予顺延外,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处以人民币 7000-20000 元/次罚款,罚款直接从近期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超过二次,发包人有权从第三次起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35000 元/次罚款,并通知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处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3. 承包人进场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若承包人所用材料不符合标准,或发包人在施工现场抽验到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品牌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均应退场该批材料,发包人有权按 1000-5000 元/次处以罚款,所罚款项直接从当期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采购的建安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必须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提前 1 日报送审批,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进场,并须于进场同时提供材料质保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并按检测规定及时送检;若不提前报验擅自进场材料,除将材料立即退场外,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 3000 元/次处以罚款,工期不予顺延;若发现进场材料没有合格证、质保书等质量证明文件,除将材料立即退场外,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 7000 元/次处以罚款,工期不予顺延;对不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的材料,除将材料立即退场外,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 20000 元/次处以罚款,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将所罚款项直接从近期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每次审核进度款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承包人无法提供又无正当理由时,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绝审批当月进度款。
5. 安全与文明施工: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江北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机构)的要求和相关规定。承包人负责处理自工程开工到完工退场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其相关的安全施工及质量事故,并承担其相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被第三人追责,则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必须接受江苏省及南京市、江北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机构）、发包人对园区安全文明施工的书面及口头指令。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通报或罚款：对于通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4000 元/次罚款；对于罚款，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罚款数额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将上述所罚款项直接从当期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文件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直接及间接损失≤10 万元），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10 万元<造成直接及间接损失≤100 万元），发包人对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进行评估后，有权按照评估损失对等金额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直接及间接损失>100 万元），发包人有权按照评估损失双倍金额对承包人处以罚款。承包人应在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 3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工期不得顺延。一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照合同价款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8. 以上罚款项未明确时间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一并执行。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包干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贰元整（小写）：¥11,562,882.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合同总价款金额为¥10,608,148.62 元，增值税税额为¥954,733.3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合同价详见附件三：《合同清单计价表》，《合同清单计价表》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1 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的价格，合同价格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签署页)

发包人：南京天集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杜树同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赖利文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
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837 室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
康高级公寓 B 栋 6 楼

邮政编码：210000

邮政编码：518131

电话：025-58193338

电话：0755-83253037

传真：//

传真：0755-8324256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
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10122001040229693

银行账号：4250100008600001244

税号：91320191MA1WU3DH1M

税号：91440300734179812B

日期：2020.12.10

日期：2020.12.10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南京天集产业公园

编号：

验收工程名称	南京天集产业公园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31日
合同编号	NJ0101-JGSG-HT-028	合同造价	¥11562882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31日

工程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京天集产业公园景观工程》所属的承包范围施工。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承包单位代表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 (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 工程管理部	建设单位 成本管理部

第 2 章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福田区金城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程（EPC），履约评价时间：2024.03.10。

2.1 福田区金城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程 (EPC) 【履约优秀】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2年3月10日至 2024年3月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市政施工总承包叁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赖利文 0755-8325303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妙莉 0755-83253037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工程名称	福田区金城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程(EPC)		承包范围	市政园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白石路5号		工程合同价	7196.49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合计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加盖单位公章) 刘 涛 2024.3.10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第 3 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妙莉

1、工程名称：观景路带状公园工程，合同价：218.0056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1.04。

3.1、观景路带状公园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1071600200101Y

标段名称: 观景路带状公园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8.005690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24

查验码: 655910173067413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GW-2021-SG-039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观景路带状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 观景路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4,即 2015 版第四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四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景路带状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绿化、景观构筑物、人行道铺装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观景路带状公园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其它:				

4. 其它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并达到合格标准

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零伍拾陆元玖角 (¥2,180,056.9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拾壹万捌仟陆佰陆拾柒元伍角伍分 (¥218,667.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021.8.24

承包人: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赖文利



(签章)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
高级公寓B栋6楼

邮政编码: 518131

电话: 0755-83253037

传真: 0755-83242561

电子信箱: 25289013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244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观景路带状公园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省建设厅制

填写说明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景路带状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景路
工程规模	3754.19m²	工程造价 (万元)	218.005690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园林	工程用途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甲测资字4400875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丰景景观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4405756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D344131384
监理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36126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丰景景观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44057562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孙振武
副组长	吴广斌
组 员	李明强、陈妙莉、刘伟皇，谢雪梅，黄知新，许红权，沈智慧，林金斌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李明强、陈妙莉、刘伟皇，谢雪梅，黄知新，许红权，沈智慧，林金斌
排 水 工 程	李明强、陈妙莉、刘伟皇，谢雪梅，黄知新，许红权，沈智慧，林金斌
给 水 工 程	/
交通设施工程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刘永成
				刘永成
	深圳市丰景景观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知新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明强
			监理工程师	林金斌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陈新莉
			技术负责人	谢雪梅
			施工员	刘伟强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智亮
				许红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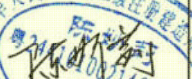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经各相关单位组织验收,评定本工程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第 4 章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翠宝公园建设工程等 2 个施工项目批量招标](#)

序号	内容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翠宝公园建设工程	11241552.38
2	过沥路市政工程（新布新路—丹梓西路）-绿化部分	2060021.73
3	总报价	13301574.11

备注：

1. 《投标报价表》请投标人按商务标文件报价如实进行填写，应与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文件报价一致，否则，以商务标文件的报价文件为准。
2. 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按各工程中标金额分别签订施工合同。